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 881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上述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